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201,066.0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420,106.61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57,294,744.67 元，加上其他转入 27,258,386.64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追溯调整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258,386.64 元，减去 2017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6,667,869.28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15,666,221.47 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222,299,138.99 元。

###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77,803,834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77,503,8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共 28,875,19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

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未来总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